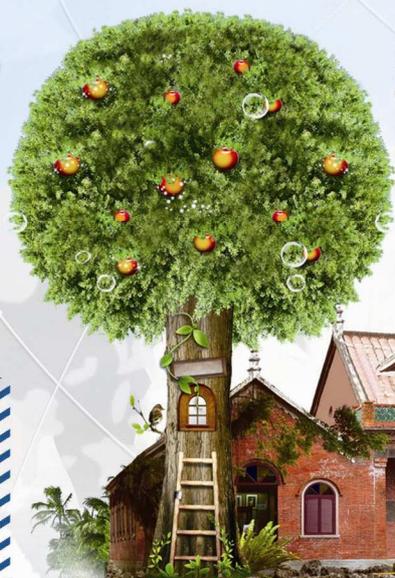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依中華民國104年01月21日
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ALETHEIA UNIVERSITY

招生委員會編印

104年01月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專線：02-2622-5283

02-2629-0228

網址：<http://www.au.edu.tw>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之11號

專線：06-570-3227

06-570-3310

網址：<http://www.mt.au.edu.tw>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800 元或 500 元後，郵寄報名表件。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2 月 24 日(週二)上午 9 時至 104 年 3 月 9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3.寄發准考證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4.考試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試場分配一覽表於考試前一日上網公告
5.寄發成績單	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6.成績複查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放榜（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p> <p> 2.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台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 3.台南校區教務組：台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6：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p> <p>四、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2
肆、考試方式.....	2
伍、報名規定事項	2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6
玖、錄取標準與放榜	6
拾、報到與註冊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貳、各招生系所規定	8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在職碩士班（台北校區）	9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10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13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13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4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5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	1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四、試場規則	22
附錄五、真理大學校園平面圖	22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25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7
附表五、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28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29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報考在職生者並須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
 - 1.「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2.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三)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須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已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貳、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入學時具在職身份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兩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系所	名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7 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	在職生 3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	在職生 7 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3 名
法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公法組 一般生 2 名、 民商法組 一般生 2 名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台南校區)	休閒遊憩組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6 名 運動健康促進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備註：1.招生分組之碩士班，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2.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

肆、考試方式

採筆試、書面資料評審及面試；評分項目與占分比例詳見第拾貳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二、報名日期：

1.開放網路填表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4年2月24日上午9時至104年3月9日下午5時止。

2.報名收件時間：

104年2月24日至104年3月9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件。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者，請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04 年 3 月 9 日 (週一)** 前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依規定黏妥照片二張及身分證影本後，請務必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畢業年月一律填寫 104 年 6 月。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明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摘錄於附錄一）辦理，請繳交下列文件。

身分別	繳交資料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註：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 128 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具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三)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1.報考在職身分者請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參考格式如附表二，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書亦可，在職年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男性須加繳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影本。
- 2.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四)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一般生應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職生應繳交之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貳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A4 大小的信封』內，並把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貼於信封上，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檢查。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繳附戶籍謄本影本。
- 3.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以限時函件寄發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補發或換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及二吋相片一張(需與報名之相片同一式)。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科 目 系所別	8:30 ~ 10:00	10:30 ~ 12:00	13:00 ~ 17:00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 法 組	刑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 商 法 組	民法	公司法概要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經濟學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 般 生)	面 試： 預訂 9:00~12: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 職 生)	面 試： 預訂 9:00~12: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 職 生)	面 試： 預訂 13:3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觀 光 事 業 學 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0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面 試： 預訂 10:0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13:1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面 試： 預訂 10:0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三)考試地點：

- 1.台北考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校門口及本校網頁公告）
- 2.台南考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教學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

※各系（所）組考生依報考系（組）所在校區應試，不得越區應試，違反者其責自負。

捌、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 104 年 3 月 26 日寄發，考生若未接獲成績單，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成績查詢→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個人成績→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請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週一）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傳真(02)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四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證號、複查項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玖、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參酌順序辦理。
- (三) 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錄取名單訂於 104 年 4 月 2 日（週四）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拾、報到與註冊

一、報到

- (一)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準時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填妥遞補登記單(附表五)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於前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手續者，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
- (三) 為配合招生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完成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繳費、註冊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上旬另行通知。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04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3學年度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45,370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46,060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49,649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52,440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學期修讀學分收費，除每一學分7,140元外，另收雜費10,000元；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104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公告收費標準收費。

(三) 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方得報考，否則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四、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五、試場規則詳如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六、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等證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 八、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九、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
- 十、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十一、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1. 自傳一份。 2. 讀書計畫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自傳與在校學業成績	15%	30%	書面審查	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	15%	30%
		研究計畫	15%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5%	
	面試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220 教室		70%	面試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220 教室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9-2355 網址： http://religion.epage.au.edu.tw E-mail： cclin@mail.au.edu.tw							
備註	1. 報考身份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面試注意事項：面試分兩階段，每階段各 20 分鐘；一般生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在職生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進修計畫、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4. 一般生與在職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6.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一份。 2. 讀書計畫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	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	15%
	審查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5%
	面試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220 教室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9-2355 網址：http://religion.epage.au.edu.tw E-mail：cclin@mail.au.edu.tw		
備註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或星期六白天在台北校區上課。 2. 面試說明：面試分兩場，每場各 20 分鐘，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進修計畫、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3.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6.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系所別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分休閒遊憩組、 運動健康促進管理組			
招生名額	休閒遊憩組：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6 名 運動健康促進管理組：一般生 4 名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面試	休閒產業專業	80%	100%
		表達能力	20%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另請 攜帶三份個人自傳與簡歷，面試完畢後歸還二份，一份系 辦存查。。 地點：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辦公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 5703100 轉 7411 網址： http://mtct.mtwww.mt.au.edu.tw E-mail： lrs@mail.a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分休閒遊憩組與運動健康促進管理組，請於報名時填寫清楚考試組別。 2. 各面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休閒產業專業、表達能力，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10 名）。 5. 本所碩士班係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加註組別。 			

系所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在校學業成績	10%	50%
		自傳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面試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暨觀光學院 214 教室		5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101 網址： http://www.tourism.au.edu.tw E-mail： tourism@mail.au.edu.tw			
備註	1.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請著正式服裝。 2. 面試項目依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3.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校學業成績、自傳，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7名(含甄試生流用1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一份(請以A4格式繕打或書寫，約500字左右)。 3. 研究計畫(請以A4格式繕打或書寫，約10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在校學業成績	10%	40%
		自傳	10%	
		研究計畫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面試	時間：104年3月21日下午1時10分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一樓512、513、514教室		6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6201 網址： http://ma001.epage.au.edu.tw E-mail： ba@mail.au.edu.tw			
備註	1. 各書面審查項目及面試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3. 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5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習、工作經歷（含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 2.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含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 3.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學習、工作經歷	20%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	20%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面試	研究計畫	20%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點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一樓 512、513、514 教室	4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6201 網址： http://ma001.epage.au.edu.tw E-mail： ba@mail.au.edu.tw		
備註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或星期六、日白天在台北校區上課。 2.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學習工作經歷，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5.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系所別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繳交大學歷年總平均成績單		
考試科目	筆試	經濟學	90%
	書面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	1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8401、8402 網址： http://cf002.epage.au.edu.tw E-mail： liangchou@mail.au.edu.tw		
備註	1. 每一考試科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經濟學、歷年成績平均，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3.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分公法組、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公法組一般生 2 名、民商法組一般生 2 名		
考試科目	公法組	1. 刑法 2. 行政法	民商法組 1. 民法 2. 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概要考試範圍： 總則、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8501 網址： http://cf005.epage.au.edu.tw/ E-mail： au4322@mail.au.edu.tw		
備註	<p>1. 本所分公法組與民商法組，於報名時須填寫報考組別，而此乃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加註組別。</p> <p>2. 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本所依公法組與民商法組分別訂定錄取標準。</p> <p>3. 本所筆試錄取名額，公法組與民商法組各兩名，兩組名額可相互流用。而本所甄試名額共六名（公法組、民商法組各三名），故筆試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p> <p>4. 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公法組依序比較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組依序比較民法、公司法概要，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p> <p>5.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p>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考試科目	面試	資訊專業	80%
		表達能力	20%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點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六樓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62A 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3201 網址： http://www.csie.au.edu.tw E-mail： csie@mail.au.edu.tw		
備註	<p>1. 各面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p> <p>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資訊專業、表達能力，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3.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8 名）。</p>		

系所別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考取專業證照、教師推薦函等)。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	15%	50%
		研究計畫	15%	
自傳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面試	時間：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七樓 5709 教室			5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26267356 網址： http://www.fas.au.edu.tw E-mail: stat@mail.au.edu.tw			
備註	1. 面試時間約 20 分鐘，訂 10:0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2. 面試項目依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3.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成績、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大學校院歷年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2. 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aa003.epage.au.edu.tw/bin/home.php>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

1. 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後選取「碩士班招生」，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2. 登錄資料完畢後，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於粘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由考生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

(四)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六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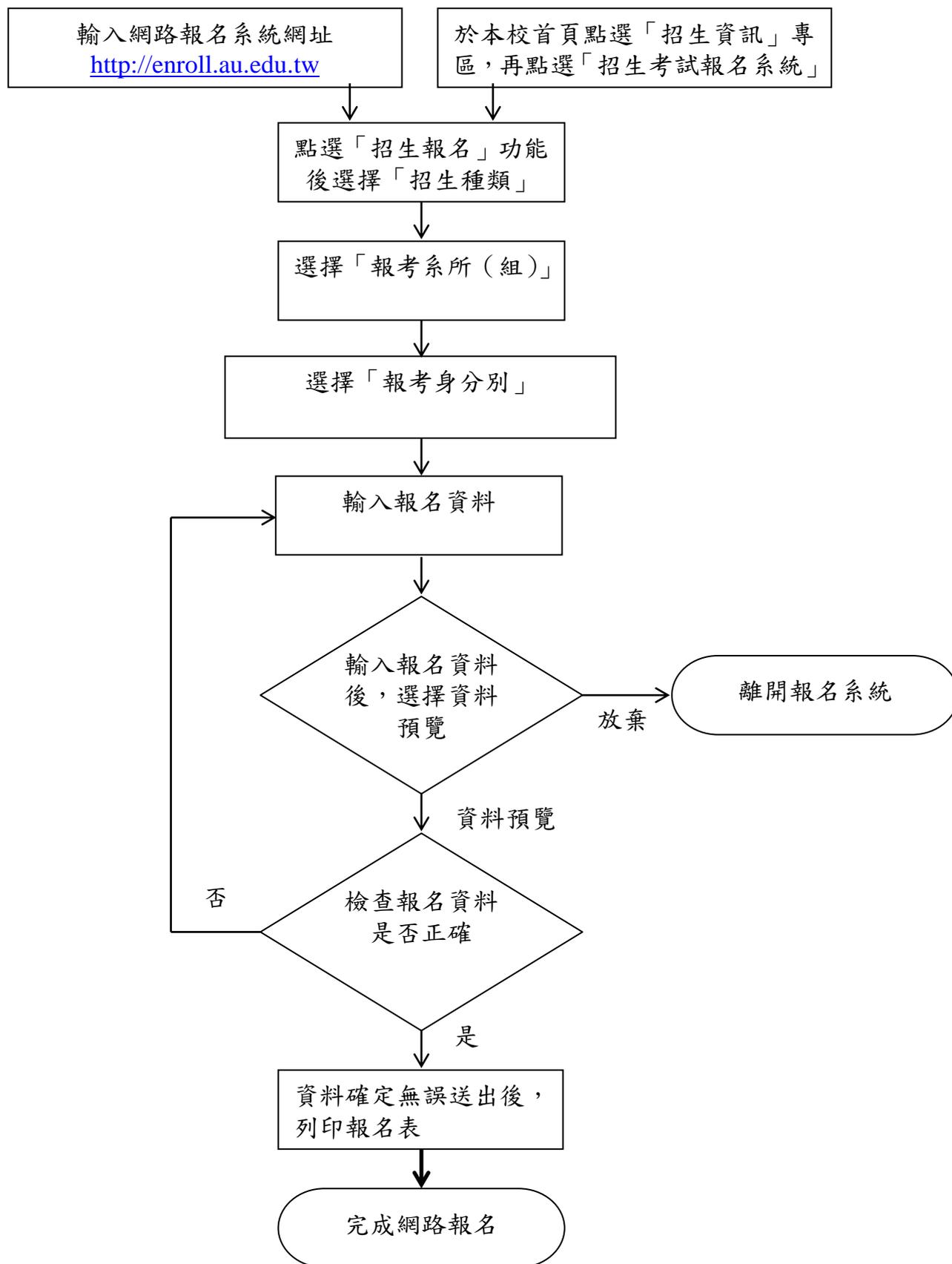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4年3月9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收件期限(104年3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 凡未於 104 年 3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九)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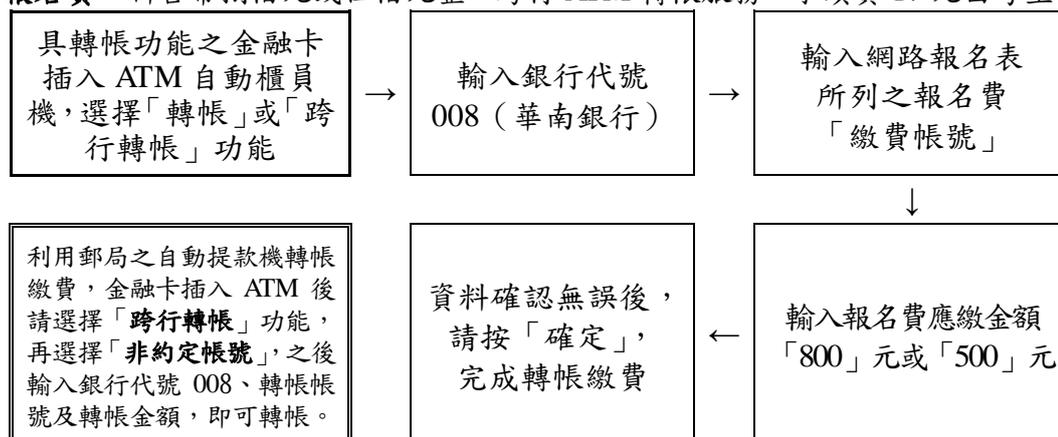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 1.繳費期間：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9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4 年 3 月 9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2.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新台幣伍佰元整。
- 3.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 4.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 5.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 1.繳費期間：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9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 2.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或伍佰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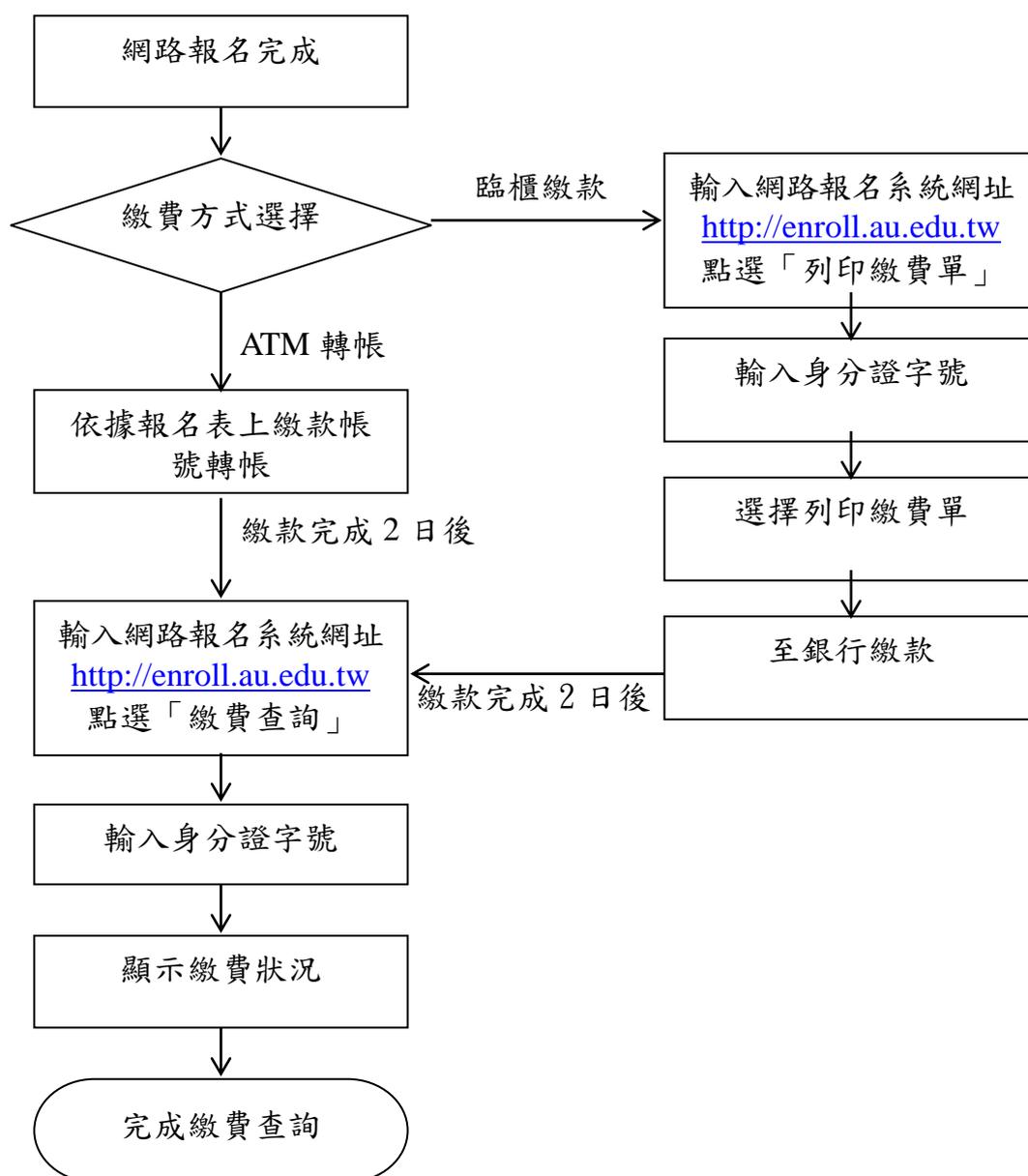
金額：新台幣捌佰元，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
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注意事項：

- 1.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 3.「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4.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5.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汙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四條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八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器（但僅具加、減、乘、除、開方、單一記憶之簡易功能計算不在此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

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竄改或破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五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廿一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真理大學
Aletheia University

CAMPUS MAP



- 1 牧師樓
Pastors' Office (Erick-SuLao)
- 2 姑娘樓 (校長室)
President's Office (Chen-Min-Lao)
- 3 馬偕古厝
Martyr's House (Chen-Min-Lao)
- 4 教士會館
Pastors' Association Building
- 5 財經大樓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Economics Building
- 6 大樓拜堂
Cathedral
- 7 人文資訊系 - 研究室
Faculty of Humanities & Information Science - Research Room
- 8 人文觀光大樓
Faculty of Humanities & Information Science Building
- 9 總務處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fice
- 10 美苑花園
Beauty Garden
- 11 牛津學堂
Oxford House
- 12 圖書館
Library
- 13 體育館
Gymnasium
- 14 電腦教室
Computer Classroom
- 15 管理大樓
Faculty of Management Building
- 16 事務組
Faculty Affairs
- 17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18 人道樓 (宿舍)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Building
- 19 謙遜樓 (宿舍)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Building
- 20 幽默樓 (宿舍)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Building
- 21 活動中心
Activity Center
- 22 學生書局
Bookstore
- 23 學生餐廳
Cafeteria
- 24 玻璃屋 (交誼廳)
Glass House
- 25 便利商店 (萊爾富)
Convenience Store
- 26 真理街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Chen-US)
- 27 新民街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Shin-Min-St)
-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緊急求救裝置
Emergency call system

- 行政單位**
- 校務處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秘書處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 文書組 Documents & Filings
 -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招生組 Recruitment Service
 - 招生中心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 註冊組 Registration Section
 - 教務發展委員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生活輔導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 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ssistance
 - 課外活動組 Service & Learning
 - 服務學習組 Student Counseling Service
 - 健康組 Health Center
 - 軍事訓練室 Office of Military Education
 - 中央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 31樓安全組 Main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 康樂組 Main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總務組 Diversity Affairs
 - 環境安全衛生組 Campus Hygiene & Security
 - 採購組 Procurement
 - 營造組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 房管組 Property Management
 - 出納組 The Cashier's
 -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國際事務組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校友事務組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 校友友誼服務發展組 Alumni and Career Services
 - 國際服務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 電子計算機中心 Computer Center
 - 體育室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 人資室 Human Resources
 - 校友會 Tamsui Oxford Archives
 - 圖書館 Athenaeum University Library
 - 多利行組 Series Section
 - 出版組 Acquisition & Cataloging
 - 印刷組 Printing
 - 維修組 Division of Combining Education
 - 維修組 Administration Section
 - 維修組 Education Programs
- 教學單位**
-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 應用日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 台灣文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 Literature
 - 系統文化與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edia
 - 應用文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ulture
 - 英美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 人文與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Information Applications
 - 財稅學院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國際貿易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 財政稅務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 會計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 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Master's Program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Enterprise Information
 -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s
 -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應用統計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 統計與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Actuarial Science
 -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College of Tourism, Leisure and Sports
 - 觀光事業學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Information
 -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Information
 - 運動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104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備取名次：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本人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經獲 _____ 學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備取。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接受備取資格，請
依簡章規定安排遞補事宜。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登記單請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交新
北市淡水區真理街卅二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視為
放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